

附件一：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表

選拔類別	競賽項目	名次種類（依序列出）	核發單位
一、學習成就類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朗讀（多語文） • 演講（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 • 歌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 戲劇（英語）、本土語親子話劇比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全國多語文競賽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書法）、朗讀 • 演講（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 • 歌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部
	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比賽 •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親子共讀檔案、愉快的閱讀經驗徵文、共讀經驗分享、閱讀檔案徵選、小小說書人、我是小主播…等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學習檔案比賽	特優、優選、佳作等	教育局
	國中小網路閱讀心得寫作、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國中小網路查資料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電腦創意寫作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教育部
	部首拼字比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入圍獎等	教育局
	臺北市科學展覽 • 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數學	特優、優等、佳作、研究精神、入選等	教育局
	全國科學展覽 • 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數學	特優、優等、佳作、研究精神、入選等	教育部
	校外網頁設計等相關比賽	特優、優等、佳作等	教育局
	其他縣市層級及全國主辦相關競賽(委員會討論審核)	依主辦單位訂定比賽獎項核定	教育局 教育部
二、多元展能類	臺北市美術賽（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全國美術賽（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美術創作（限春、秋季展）	以次數採計，6年內採記3次為限，積分比照積分評選標準	教育局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音樂班、B組非音樂班） • 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南胡獨奏、笙獨奏、笛獨奏等。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教育局
	臺北市音樂比賽團體組（A組、B組） • 合唱(25~60人)、兒童樂隊(10~60人)、直笛合奏(15~30人)、管弦樂合奏(10~60人)、管樂合奏(10~60人)、弦樂合奏(10~60人)、國樂合奏(10~60人)、絲竹室內樂(3~15人)、口琴合奏(10~60人)、室內樂合奏(10~60人)等。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B組） • 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南胡獨奏、笙獨奏、笛獨奏等。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A組、B組） • 合唱(25~60人)、兒童樂隊(10~60人)、直笛合奏(15~30人)、管弦樂合奏(10~60人)、管樂合奏(10~60人)、弦樂合奏(10~60人)、國樂合奏(10~60人)、絲竹室內樂(3~15人)、口琴合奏(10~60人)、室內樂合奏(10~60人)等。		
	臺北市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教育局
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 特優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等 • 甲等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創意繪畫著色比賽 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比賽 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比賽 平面海報設計		特優、優等、佳作	教育局
其他縣市層級及全國主辦相關競賽(依附件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1090115 版)		依主辦單位訂定比賽獎項核定	教育局 教育部
北市教育盃各類體育比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局
校外國小西區運動會個人單項(依其比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賽項目：急行跳遠、壘球擲遠、跳高、鉛球……等。 • 競賽項目：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等。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局
校外國小西區運動會團體競賽(依其比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 公尺接力 • 800 公尺接力 • 1600 公尺接力 • 精神總錦標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局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暨全國國小運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賽項目：急行跳遠、壘球擲遠、跳高。 • 競賽項目：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團體) • 800 公尺接力(團體) • 1600 公尺接力(團體) • 精神總錦標(團體) 		個人項目 1~6 名等	教育局 教育部
		團體項目 1~6 名等	
校外國小個人溜冰		個人項目 1~6 名等	教育局
校外國小個人游泳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2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200 公尺混合式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等	教育局
校外國小團體游泳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 公尺自由式、混合式接力 		1~6 名等	教育局
校外國小團體國小躲避球賽		1~6 名等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操、樂樂棒球 		1~6 名等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人制足球、桌球、射箭、跆拳道、民俗體育競賽 		1~6 名等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棋藝比賽 		1~6 名等	
其他縣市層級及全國主辦相關競賽(委員會討論審核)		依主辦單位訂定比賽獎項核定	教育局 教育部

附註

- 一、以上獎項僅供參考，各獎項名稱、項目及名次種類以實際獎勵證明計分。各類得評選出正取 1 位、備取 1 位，若正取人員與其他類別正取名單重複或放棄該類別正取資格時，則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如列舉之競賽項目無法歸於上述類別者，提評審會議議決之。
- 三、如各類別錄取人員有重複情形，則由評審委員會判斷該錄取人員最傑出表現作為得獎類別，另重複類別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四、增額市長獎人數如因學校班級數變化有所增減，例如：該年度教育局核定名額不足三位時，則由當年度評選委員會議重新討論訂定三類之合併縮減類別方式、名稱及計分獎項內容。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增額市長獎積分評選標準

特殊優良表現	積分						評分標準				
	獲獎名次 (前六名)						獲獎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選 (優勝、美創展春秋季、全聯)	佳作 (明日之星、最佳球員)	入選 (甲等、銅牌)	
個人參加國際及台灣區(部、署級)舉辦之各項比賽獲獎者。	(1)個人參賽	14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10分	6分	4分	2分
	(2)2人參賽	7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3分	2分	1分
	(3)3人以上參賽(含3人)	4.67分	3.33分	2.67分	2分	1.33分	0.67分	3.33分	2分	1.33分	0.67分
個人參加(市)政府(局、處)以上各項比賽獲獎者。	(1)個人參賽	7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3分	2分 (明日之星、最佳球員)	1分
	(2)2人參賽	3.5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2.5分	1.5分	1分	0.5分
	(3)3人以上參賽(含3人)	2.33分	1.67分	1.33分	1分	0.67分	0.33分	1.67分	1分	0.67分	0.33分

※多語文競賽(市及全國)獲獎名次從第二名計分。

※多語文英語競賽(市及全國)優勝以優選計分。